

关于《福州市物业管理若干规定 (修正草案)》审议结果的报告

(2025年4月17日在福州市第十六届

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上)

福州市人大法制委员会主任委员 严孟灿

主任、各位副主任、秘书长、各位委员：

受市人大法制委员会委托，现就《福州市物业管理若干规定（修正草案）》审议结果报告如下：

4月17日上午，市第十六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对《福州市物业管理若干规定（修正草案）》进行了分组审议。常委会组成人员普遍认为，修正草案按照“不抵触”原则，对与上位法不相一致的条款进行修改，有利于维护国家法制统一，确保上位法的贯彻实施。同时，常委会组成人员还对修正草案的个别文字提出修改意见。之后，市人大法制委员会召开会议进行了统一审议，形成了《福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〈福州市物业管理若干规定〉的决定（草案表决稿）》。市人大法制委员会统一审议认为，修改决定（草案表决稿）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立法技术规范的要求，比较成熟，建议本次常委会会议审议通过。修改决定（草案表决稿）已经市第十六届人大常委会第107次主任会议研究同意。

修改决定(草案表决稿)和以上审议结果报告是否妥当，
请予审议。